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照顧管理服務說明書

居茵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和茵居家長照機構（以下簡稱甲方），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提供_____（以下簡稱乙方）長期照顧服務之照顧管理及照顧服務計畫擬定，雙方之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第一條(服務內容)

- (一) 甲方依據長期照顧法第十條提供乙方之照顧管理、照顧服務計畫擬定，以及依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乙方之身分別、失能程度、判斷失能(CMS)等級及核定補助額度，擬定服務頻率及內容。
- (二) 乙方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補助資格及核定補助額度後，由甲方派員進行家庭訪談與乙方確定服務頻率、內容、服務時段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核定補助之額度內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如服務期間需修正服務項目及內容時，甲乙雙方依照照顧服務計畫表進行討論修訂；如超過給付額度，乙方應自行負擔超出額度之費用。
- (三) 主管機關最新核定補助之通知(包含但不限於照會單、通知單等)及雙方最新修訂之照顧計畫表，亦為本服務構成之一部分，雙方應共同遵守。
- (四) 乙方應定期接受地方主管機關複評，若最新複評結果與原核定補助之額度及內容不同時，雙方應以最新的評估核定內容為服務及收費依據，雙方應依最新評估結果進行照顧計畫表之討論修訂。
- (五) 全額自費之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服務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服務終止日止。

第三條(服務處所)

甲方應依長照服務規範處所安排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如有異動，乙方應主動提前告知。

第四條 (甲方應遵守事項)

- (一) 甲方個案管理師嚴禁向乙方或乙方家屬推銷、傳教、宣揚政黨理念、借貸及金錢往來之行為，亦不得接受其餽贈財物。
- (二) 甲方個案管理師基於掌握服務狀況、確保服務品質，將定期進行家訪及電訪。
- (三) 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或家庭暴力防治法該等法條相關規定之原因者，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負通報責任。
- (四) 乙方提供之醫療資料內，若有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遵守醫囑內之提醒事項。

第五條(乙方應遵守事項)

乙方應接受甲方個案管理師定期預約家訪，不得無故拒絕。如受服務者有特別需求之服務項目，乙方應事先告知，以利雙方安排照顧計畫表，俾資共同遵守。

第六條（甲方得終止服務事由）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以通報照管中心申請終止服務，若無法通知者，得逕為終止服務：

- （一）乙方住院、出國、暫住他地或失聯一個月內者，若逾三個月甲方得逕行終止服務，並辦理結案。
- （二）乙方或其家屬要求之服務內容與本服務書所定之服務範圍不符，並經雙方溝通協調無效者。
- （三）乙方或其家屬、共同居住之人有惡意傷害甲方個案管理師（包含但不限於性騷擾、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個案管理師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 （四）乙方不符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規定，如下各款所示：
 1. 死亡。
 2. 經長照中心評估失能程度不符合新北市政府補助標準者。
 3. 實際居住地遷離新北市或遷至甲方無法提供服務之區域。
 4. 重複領取社會局臨時看護補助費用、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喘息服務不受此限）、機構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接受機構式照顧或其他相關照顧服務者，但經評估有交互使用日間照顧需求者不在此限。
 5. 詐欺、偽造文書及其他違反法令或使用不正當方法接受本服務者，除移請主管機關撤銷原補助資格，若涉及相關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補助之情況。
- （五）乙方無配合履行本服務條款內容之意願者。
- （六）乙方於訂立服務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或隱瞞特定事實，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第七條（乙方得終止服務事由）

- （一）乙方得隨時通知甲方終止服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逕行通知終止服務：
 1. 甲方於訂立服務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
 2. 甲方停業、歇業或解散前，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乙方而未通知者。

第八條（保密責任）

甲方對於乙方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責任，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提供予第三人。

第九條（許可文號及申訴管道）

- （一）甲方為經新北市政府合法許可設立之居茵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和茵居家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文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081583052號。
- （二）於服務期間內，乙方如有申訴、讚許、改善之建議，可撥打甲方聯絡電話：02-29121860，

或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三) 服務爭議處理可透過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流程辦理。

第十條(代理人簽署責任)

乙方因故無法自行簽署本服務，而由代理人代理簽署本服務書時，代理人保證其確有代理乙方簽署本服務書之權限，並出示相關身分證件。若有不實，於本服務署名之代理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通知方式)

本服務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手機通訊軟體等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服務之修改)

甲乙双方應遵守本服務之內容，倘需變更服務內容，應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之。雙方依本服務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時，應按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本服務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

- (一) 甲方為履行本服務相關權利義務，將於服務期間內，蒐集使用乙方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使用範圍包含乙方之姓名、照片、聯絡方式、身分證字號、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家庭、社會活動等個人資訊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得識別乙方個人之相關資訊。
- (二) 乙方對於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亦可隨時請求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
- (三) 乙方亦得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乙方可能因此無法繼續享有甲方因本服務所提供之相關照顧服務。
- (四) 若因乙方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而導致甲方無法繼續履行本服務，甲方得暫停服務或終止本服務，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人)

(一) 乙方發生緊急事件時之緊急聯絡人如下：

姓名		與乙方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二) 訪視期間若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必要之服務通知事項，甲方應負通知緊急聯絡人及協助就醫之責任；若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簡訊而無法聯絡者，本機構得由救護車運送合適之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合意管轄法院)

因本服務所生爭議或糾紛，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而涉訟，雙方均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七條(服務份數)

本服務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本服務之附件，亦構成本服務之一部分，效力與本服務條款相同。

立服務書人

甲 方：居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和苙居家長照機構

法定代理人：蔡賢聲

電 話：02-29121860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138號9樓之1

通 訊 處：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14號5樓

乙 方：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代 理 人： (與乙方關係_____)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定照顧服務計畫

依照管中心評估乙方之失能(CMS)等級及核定補助額度，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如下：

CMS 等級:第 級			
服務項目	身分別	照顧組合	照會單位
照顧及專業服務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1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5%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0%		
交通接送(第 類)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0%		
輔具及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善服務 (4萬/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30%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1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0%		
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2,34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8,51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1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5%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0%		

個案管理師：

本照顧計畫擬定內容依照顧管理中心核定為主，若有修正調整依最新核定計畫執行。

居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和芮居家長照機構

營業時間：

平日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中午12：00-13：00休息時間)

連絡電話：(02)2912-1860

官方 LINE：

ID：@hr29121860

